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倘閣下無意出席該會議，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董事袍金.....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二零一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和實業」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指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性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董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賈呈會先生

譚明輝先生

費宗澄先生#

中原紘二郎先生#

潘宗光教授 GBS, JP#

葉毓強先生#

李民斌先生 JP#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3樓

63-02室

* 亦為胡應湘爵士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賈呈會先生、譚明輝先生、費宗澄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及李民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譚明輝先生、費宗澄先生及潘宗光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費宗澄先生不欲膺選連任外，其餘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

費宗澄先生因屬意專注其他私人事務而不欲膺選連任。費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就其退任而需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任何事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股東議決不填補因費宗澄先生退任為董事而產生的席位空缺。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每位退任董事之重選各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袍金

本公司董事現時之袍金為主席每年港幣30萬元、副主席每年港幣25萬元及其他各董事每年港幣20萬元，該等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主席函件

經考慮與本公司相關行業及／或相約市值之上市公司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們於本公司的職務與權責，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提議二零一三財年之董事袍金如下：

港幣 (元)	二零一二財年	二零一三財年
主席	300,000	300,000
副主席	250,000	250,000
其他執行董事	200,000	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300,00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三(c)項下提呈有關釐定董事袍金之決議案，建議二零一三財年，主席、副主席、其他執行董事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之董事袍金，分別釐訂為每年港幣300,000元、港幣250,000元、港幣200,000元及港幣300,000元。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購回決議案內。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項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當日獲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該項一般性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主席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61,690,28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592,338,056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i)賦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乙）及第五（丙）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普通事項之決議案供其考慮，包括重選董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內。

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要求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以贊成票，使有關決議案得以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兩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譚明輝先生（「譚先生」）

42歲，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策劃、業務營運及項目策劃及發展。譚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首度加入合和實業，從事廣州深圳高速公路之建造、營運及融資。彼於一九九九年離開合和實業約一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再次加入合和實業。其後，譚先生一直從事合和實業之各項公路項目及其於中國的收費公路之日常管理及新項目之策劃及發展。彼曾積極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上市事宜並由合和實業調任至本公司。譚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譚先生實益擁有12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05%）。

譚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經參考市場趨勢、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權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已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其他董事酬金港幣2,629,850元。

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潘宗光教授（「潘教授」）

72歲，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校長，彼在香港理工大學校長的崗位上服務達18年，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退休前，彼致力推動香港大學教育40年。彼於一九七九年獲「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JP)、一九九一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二零零八年獲傑出領袖獎(教育)及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榮譽人文學博士。

潘教授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潘教授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潘教授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潘教授與本公司之服務年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惟彼仍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將收取之董事袍金，乃為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予以批准。現時其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00,000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權責及參考市場趨勢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已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

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潘教授為本公司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就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准許購回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有2,961,690,283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96,169,028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及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

4. 購回之影響

若在建議之購回股份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2011/12年報內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一年		
九月	5.12	4.65
十月	4.71	4.12
十一月	4.35	3.67
十二月	3.99	3.72
二零一二年		
一月	4.30	3.88
二月	4.57	4.15
三月	4.67	4.01
四月	4.19	3.98
五月	4.07	3.59
六月	3.78	3.58
七月	3.78	3.63
八月	4.00	3.69
九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95	3.85

6.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表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由於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但受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所列的2%自由增購規定的幅度所限），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和實業實益持有2,098,850,098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0.87%）。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現時持股情況保持不變，合和實業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87%增加至約78.74%。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公眾人士持股量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譚明輝先生；及
 - (ii) 潘宗光教授。
- (b) 議決不填補因費宗澄先生退任為董事而產生的席位空缺。
- (c) 釐定董事袍金。
-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授予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為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乙)「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權力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 (丙)「**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甲）及五（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董事依據以下之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甲）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乙）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代表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3樓63-02室，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位置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聯名持有之股份作出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待通過本通告第二項決議案後，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該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如欲享有建議之該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就本通告第三項所述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釐訂如下：

港幣

主席	300,000元
副主席	250,000元
其他執行董事	200,000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元

7. 就本通告第五項所述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一份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通函已寄發予各股東，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份。
8.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